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20〕9号

关于成立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材料、低值品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215号）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赔偿处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214号）及《关于2020年低值品处置工作实施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学院低值品管理工作，提高低值品使用效率，规范低值品处置行为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成立2020年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梅

副组长：李生娟

组 员：李来强 余灯广 薛裕华 葛 明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成立 低值品 自主处置 领导小组

抄送：校相关部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